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網路版)

時間：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7 人，請假 8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紀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理學院數學系鄭明燕教授原奉准自97年9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留職停薪赴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講學，現因教學需要，申請於98年6月14日提前銷假返校復職，業奉核定辦理。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蔡宜芳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高木榮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3.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林靜萍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131	
4.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梁伊傑	兼任講師	980801-990131	
5.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謝金蓉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6.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龔書萍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7.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黃如瑄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8.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蔡宜妮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9.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陳彩虹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10.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麗珍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11.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邱崇賢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12.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王家泠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13.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熊宜君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14.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葉良志	兼任講師	980801-990131	
15.	新聘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湯惟仁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16.	新聘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王瓊如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17.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石美倫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18.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周希誠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19.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韓南偉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131
20.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林嘉明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21.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	陳祈玲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22.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胡邵敏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23.	新聘	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向才園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2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陳冠翰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25.	改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蔡友月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26.	改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陳志柔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27.	改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鄭陸霖	兼任副教授	980201-990731
28.	改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沈有忠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29.	改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莊國銘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30.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姜義泰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31.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郭寶文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32.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王家泠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33.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王士銓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34.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林貝珊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35.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瑋儀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36.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靜芳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37.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林宏佳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38.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雀倩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39.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谷良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40.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侯如綺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三、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98學年度新聘教師黃劍虹教授(自98年8月1日起聘)，因原任學校(國立新加坡大學)要求應於6個月前通知離職，擬申請延後於99年2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茲依程序提會報告展延起聘。

四、關於本校遴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48屆(99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業經各學院推薦教師及研究人員計33位，詳如附件名冊，上開人員如獲國科會核定補助，出國研究期間援例以帶職帶薪處理，特提會報告。

五、文學院歷史學系擬於98學年度續聘曹永和、張廣達、杜正勝及徐泓等四位先生為兼任教授，經該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並提第258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六、文學院歷史學系王遠義副教授獲國科會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赴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七、理學院數學系林長壽教授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續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提會報告。

八、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楊士成	特聘講座教授	980801-1010731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莊明哲	特聘研究講座	980601-1010531	
3.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李文雄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1010731	
4.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李德財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1010731	
5.	續聘	醫學院醫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李文華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1000731	

九、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賴嘉珀	兼任實務教師	980801-990731	

十、理學院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化學系彭旭明教授、化學系牟中原教授、物理學系陳永芳教授、天文物理研究所黃偉彥教授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續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提會報告。

十一、理學院化學系陸天堯教授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續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98年6月2日至101年6月1日止，提會報告。

十二、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新聘教師陳賢燁助理教授(自98年8月1日起聘)，因個人事由擬申請延後於99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茲依程序提會報告展延起聘。

十三、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劉志文教授原奉核准於98年8月1日至99年1月31日休假研究，因自98年8月1日起擔任該系副主任，擬申請取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583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四、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少傑教授獲國科會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98年9月23日起至98年11月6日赴美國威州大學麥迪遜校區電機及資工系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莊曜宇教授因父親年紀已逾65歲需人照顧，申請自98年8月3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六、教育部98年7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80100212號函(如附件)有關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代理疑義一案略以：「…(二)部分大學教評會訂有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候補委員代理之規定。惟候補委員之主要功能，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因其亦具民主推選之基礎而得予以遞補，以符合各該教評會組成(人數)及運作，其功能非因推選委員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而得以代理之。爰上，候補委員除推選委員出缺而依規定遞補成為教評會委員外，渠等非可謂具備該屆(次)教評會委員之身分；衡酌推選委員既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本部97年9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70155450A號函業敘明)，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時，自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始符合本部前函意旨。若以會議出席門檻為由，由候補委員代理推選委員出席、表決等，不符推選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之原則。(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業明文訂定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時，任一性別委員所占委員總數比例，亦應符合上開規定，尚無疑義。惟如當然委員因代理，致單次會議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原組成時如已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決議應仍適法。」本校校教評會及院、系(科)所教評會準則等規定擬另案依前開函釋檢討修正，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擬依前開函釋規定，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代理。

十七、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白先勇文學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葉維廉	白先勇文學講座	980801-990131	

十八、醫學院醫學系骨科侯勝茂教授原奉核准自98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休假研究，因授課需要，擬變更為98年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579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九、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新聘教師魏志平教授(自98年8月1日起聘)，因個人事由擬申請延後於99年2月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茲依程序提會報告展延起聘。

二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新聘教師林亭汝副教授(自98年8月1日起聘)，因個人事由擬申請延後於99年2月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茲依程序提會報告展延起聘。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詹志洋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2.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社會醫學科	陳彥元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骨科	楊曙華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龍本善	講師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廖彥棻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黃淨慧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魏思博	副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熊宗慧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文學院人類學系	林開世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0.	改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李建良	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1.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吳儀玲	副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2.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傅從喜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3.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張登及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4.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張勝凱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5.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何明修	副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6.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王宏文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7.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鮑彤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8.	合聘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胡賦強	副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二、檢具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說明：

- (一) 依教育部98年3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36079號函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8及9條修正條文暨該部97年10月2日台高(三)字第0970193368號函辦理。

- (二) 管監辦法第8及9條增訂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爰配合修正旨述行政規則。
- (三) 另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經本年3月30日電洽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表示略以:「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業奉該部備查,特聘教授加給為該支應原則所訂支給項目之一,給與實施要點為支給基準,授權學校訂定之。」爰修正本修正草案立法程序(修正草案第八點)。
- (四) 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次月起繼續支領至實際滿三年或退休或離職止。為即時恢復特聘教授給與,並配合現行薪資作業,修正條文為「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修正草案第三點)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並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鄭媚方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許瓊元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翁奴謹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吳尚俊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黃凱文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6.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邱于真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7.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李紋霞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四、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黃美嬌教授申請於98學年度第2學期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說明:

- (一)黃教授申請國科會99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畫,原需至98年年底始能確定。因現已規劃以訪問學者身份於99年2月前往美國華盛頓大學,擬及早辦理相關事宜,決定同時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二)黃教授休假研究案業經該系98年6月19日教評會審查通過,並提第2581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98學年度申請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7款資格特聘教授計32人,如附彙整名冊及推薦名額分配統計表,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按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第7款:符合教師免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

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二)各學院(共教中心)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7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250名，扣除符合第1-6款及第7款特聘教授人數176名得74名，乘以按98年2月1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含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計算，得出各院可分配人數，四捨五入計算(小數點下2位)，未足1名者得推薦1名，合計74名。

(三)本次除社科學院、醫學院及公衛學院未有推薦特聘教授外，其他各單位推薦盧居福教授等32人，經本室初核渠等資格均符合各學院(含共教中心)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四)渠等如獲聘為特聘教授，擬發給特聘教授聘函，並自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按月支給特聘加給，98學年度特聘加給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除留職停薪人員外自98年8月1日起核發。

(五)本案業提第2581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張素梅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七、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送審證書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呂理德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文學院人類學系	林純瑜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八、有關○○○學院○○○系○○○副教授涉及刑事案件，是否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副教授因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三個月，緩刑2年(判決如附件2)，案經提起上訴，於98年7月22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並不得再上訴。

(二) 本案經○○○系組成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3，經98年6月1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針對○○○副教授行為是否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8款內容進行投票，全數認定『不符合』」，並經98年6月17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1.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程序符合規定。2. ○○○教評會28人一致認為○○○副教授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

(三) 檢附○○○副教授書面說明一份如附件4。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是否同意○○○學院教評會對本案之決議，在場委員共25位，發出選票25張，同意票22票，不同意票3票，決議同意○○○學院教評會對本案之決議，○○○副教授不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

過程紀要：本次會議於10:30開始討論本案，在場委員含主席共25位；10:35-10:40由○○○學院說明案情；經充分討論後，於11:05分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同意票22票，不同意票3票。

附帶建議：以後類此案件，於系、院級教評會處理完畢，進入本會審議前，先請本會具法律專長之委員審閱並提出法律見解，以供本會審議時參考。

九、有關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以下簡稱城鄉所)建請將本校兼任實務教師不分級制改比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擔任教學分級聘任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城鄉所提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城鄉所 98 年 6 月 25 日所簽之提案(附件 1)，經人事室於 98 年 7 月 2 日加附會辦意見(附件 2)，奉校長(98 年 7 月 8 日)核示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 城鄉所 98 年 6 月 25 日簽略以：
 1. 本所因課程安排之需，需要延聘實務專業工作者協助教學研究。
 2. 延聘兼任實務教師時，雖在致酬部分有分級，但是在聘書上皆以「實務教師」名稱聘任在延聘若干已獲有國際聲譽，在專業上有傑出表現者，此等稱謂似不太尊重且影響應聘意願。
 3. 政大、成大在聘任專技人員擔任教學時，不論專兼任皆以分級的方式聘任，本校在 94 學年度以前的兼任專技教師亦以分級制聘任。
 4. 建請將本校兼任實務教師，恢復成分級聘任制，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得以年資升等，若有新條件產生，方能以新聘方式重新提聘。
- (三) 人事室 98 年 7 月 2 日會辦意見略以：
 1. 首先，應先予澄清本校對兼任專技人員，從 86 年 3 月 24 日教評會通過以「專家」聘任至 91 年 3 月 28 日校教評會通過以「兼任專技教師」聘用，到 9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9 點改為「兼任實務教師」，似無該簽所述本校在 94 學年度前兼任專技教師亦以分級制聘任之情形。
 2. 其次，目前本校實務上因應各聘任單位致發授課鐘點費需要，於表格上在不佔缺有致酬時加以區分提聘後支給鐘點費等級之選項。另目前作業要點之修正程序為提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併予敘明。

決議：本案朝分級之原則規劃，請人事室對兼任實務教師分級聘任之資格審查認定及行政程序等，與一般兼任教師一併考量，提出具體方案後，再提本會審議。

十、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周家蓓教授申請於 99 年 2 月至 99 年 7 月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提案)

說明：

- (一)、周教授因公務繁忙未及於規定時間提出休假研究申請，因該系尚有教授休假名額，擬補提休假研究申請。
- (二)、周教授休假研究案業經該系 98 年 6 月 25 日教評會審查通過，並提第 25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醫學院醫學系外科李元麒教授申請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醫學院醫學系外科提案)

說明：

- (一)、李教授因私人因素，擬補提休假研究申請。
- (二)、李教授休假研究案業經該科 98 年 7 月 7 日第 114 次科教評會暨醫學院 98 年 7 月 28 日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25分)